|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 --- | --- |
| 項 次 | 內 容 |
|  | 一、通案決議部分： |  |
| (一) | 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 遵照辦理。 |
| (二) |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遵照辦理。 |
| (三) |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遵照辦理。 |
| (四) |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五) |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六) |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
| (七) |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八) |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九) |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十) |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十一) |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十二) |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十三) |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十四) |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十五) |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十六) |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十七) |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十八) |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十九)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二十) |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二十一) |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二十二) |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二十三) |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二十四) |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二十五) |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二十六) |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二十七) |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二十八) |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二十九) |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三十) |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三十一) |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三十二) |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三十三) |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三十四) |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三十五) |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三十六)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三十七) |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三十八) |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三十九) |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 遵照辦理。 |
| (四十) |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 非本署應辦事項。 |
|  | 二、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  |
|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
| 新增  (四十四)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106年度編列「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6,662萬元，各子計畫為：1.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2.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3.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各編列400萬元、2,002萬元及4,260萬元之經費。經查：1.105年度截至8月底之執行率偏低：為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整體水準，且為確保安全健康之勞動力，並參照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公約及全球職業健康、化學品管理等國際行動計畫，爰提出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經行政院104年8月間核定，計畫期程105年度至109年度，預計經費各為7,000萬元、6,662萬元、5,584萬元、5,396萬元及5,358萬元，總經費3億元。105年度該計畫實際編列之預算數6,850萬元，然而截至105年度8月底止執行數僅2,325萬5千元，整體執行率33.95%，各子計畫之達成率各為42.18%、29.46%及35%，執行率實屬偏低（詳附表1）。2.部分績效指標設定過於寬鬆，或有達成情形欠佳之情事：職安署針對各子計畫設定105年度至109年度之績效指標，並預計109年度勞工健康照護率達50%、職業衛生暴露危害控制涵蓋率（化學品部分）至35%及累計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為80%、累計查核家數÷指定產品登錄總家數（以下簡稱累積查核率）達100%。惟經觀察截至105年度各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詳附表2）可悉，原預計105年度之勞工健康照護率及累積查核率各為16%及20%，截至105年度8月底已超越全年度預計目標，分別已達成19%及20.9%，顯示該等計畫績效指標設定目標值過於寬鬆；另外，職業衛生暴露危害控制涵蓋率（化學品部分）及累計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原均設定105年度目標值為15%，然而105年8月底卻僅各為8.5%及0.07%，與預計目標值相去甚遠，執行成效有待改進。綜上，職安署規劃並執行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惟截至105年8月底計畫之執行率偏低，經查部分計畫績效指標設定過於寬鬆，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勞動部相關官員應深自檢討，並應受全民監公評與批判。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之缺失，經查105年度該計畫實際編列之預算數6,850萬元，然截至105年度8月底止執行數僅2,325萬5千元，整體執行率33.95%，各子計畫之達成率各為42.18%、29.46%及35%，執行率嚴重偏低（詳附表1），從上述統計資料顯示勞動部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極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爰將「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106年度預算6,662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極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俾資源確實有效應用，以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附表1：105年度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預算執行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5年  預算數 | 截至105年度8月底執行數 | 執行率  （%） | |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 | 5,000 | 2,109 | 42.18% | | 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 | 19,500 | 5,744 | 29.46% | | 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 | 44,000 | 15,402 | 35.00% | | 合計 | 68,500 | 23,255 | 33.95% |   ※註：1.資料來源，勞動部職安署。  附表2：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期績  效指標 | 衡量  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105年  預計數 | 105年  實際數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109年 | |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 | | | | | | | | | 勞工健康照護率之提升 | 勞工健康照護率（受健康服務之勞工人數/全國適用職安法之勞工人數）。 | 16% | 19% | 20% | 30% | 40% | 50% | | 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 | | | | | | | | | 提升工作場所職業衛生之暴露危害控制率 | 職業衛生暴露危害控制涵蓋率（施行暴露危害控制事業單位數/50,000）。 | 15% | 8.5% | 20% | 25% | 30% | 35% | | 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 | | | | | | | | | 建置輸入管制資訊化系統 | 累計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百萬件計）/（2.4×5） | 15% | 0.07% | 30% | 45% | 60% | 80% | | 建構製造及輸入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後端抽驗及監督調查資料庫 | 累計查核家數÷指定產品登錄總家數×100%（累積查核率） | 20% | 20.3% | 40% | 60% | 80% | 100% |   ※註：1.資料來源，勞動部職安署。105年度實際數為截至8月底之執行情形，106年至109年為預計數。 | 本項已於106年4月1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5號函准予動支。 |
| 新增  (四十五)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106年度編列「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1,061萬8千元。經查：1.年平均工時高於歐美等國：勞動部104年國際勞動統計顯示，台灣勞工104年平均工時為2,104小時，在其列比之全球主要國家居第4高，僅次於新加坡（2,371小時）、墨西哥（2,246小時），韓國（2,113小時），高於OECD國家如美國（1,790小時）、日本（1,719小時）、加拿大（1,706小時）、英國（1,674小時）、法國（1,482小時）及德國（1,371小時）等國家，顯示我國勞工時甚長，勞動條件仍待改善。2.勞動檢查發現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104年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萬3,317廠次，違反法令廠次為3,453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5,349項。違反勞基法案件中，違反第24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1,106項、占違反法令總項數之20.68%為最多；違反第30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851項、占15.91%次之；違反第32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780項、占14.58%居第三；違反第36條例假日事項者496項、占9.27%，檢查結果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此外，104年度及105年度進行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如附表1）亦有相同之違反情況。3.每週工時縮短為40小時，允應強化勞動檢查，以督促企業遵守落實：勞基法73年8月1日施行之初，規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嗣於89年6月28日修正公布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84小時，於90年1月1日施行迄104年底，已歷15年。104年6月3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30條，將法定正常工時由雙週84小時縮減為一週40小時，並自105年1月1日實施。鑑於以往之勞動檢查結果顯示，企業違反與工時相關規定之比率甚高，允確實落實督導考核機制，以保障勞工之勞動條件。綜上，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應正視「歷來企業違反與工時相關規定之比率甚高」之缺失，經查「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106年度編列「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1,061萬8千元，凍結20萬元，俟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歷來企業違反與工時相關規定之比率甚高」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俾能有效維護勞工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104年度、105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表 | | | | | | 年度 | 專案項次及名稱 | 檢查  家數 | 違法 | 違法 | | 104 | 1.第1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 30 | 12 | 9 | | 2.建教生專案檢查 | 60 | 39 | 25 | | 3.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100 | 75 | 55 | | 4.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127 | 58 | 41 | | 5.私立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60 | 13 | 12 | | 6.保全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60 | 47 | 28 | | 7.物業管理事業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60 | 36 | 27 | | 8.養護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60 | 34 | 25 | | 9.勞動派遣專案檢查 | 60 | 17 | 17 | | 10.金融保險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60 | 25 | 17 | | 11.工讀生（含零售式量販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175 | 72 | 54 | | 12.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253 | 76 | 61 | | 13.建教合作機構勞動條件檢查 | 59 | 15 | 12 | | 14.第2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 30 | 14 | 12 | | 105 | 1.第1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 30 | 20 | 12 | | 2.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100 | 45 | 31 | | 3.保全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60 | 39 | 25 | | 4.物業管理事業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新增） | 60 | 33 | 23 | | 5.家庭照顧假給假情形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103 | 0 | 0 |   ※註：資料來源，職安署提供；105年度部分僅列示已完成部分。 | 本項已於106年4月1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5號函准予動支。 |
| 新增  (四十六)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15款第4項第3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號6830300200）項下，分支計畫0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編列預算10,618千元。查職安署民104年度實施勞動條件及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檢查結果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顯見企業違反與工時相關規定之比率甚高，據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勞工104年平均工時為2,104小時，在其列比之全球主要國家中居第4高，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如美國1,790小時、日本1,719小時等相較，顯示我國勞工工時甚長，勞動條件猶待改善。自民105年起我國勞工工時雖已縮短為每週40小時，然有鑑過往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案例甚高，職安署宜再加強並落實督導考核機制，俾利確保勞工合理權益。爰此；上端「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分支計畫0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編列預算10,618千元，應予凍結1/20。俟獲具體改善成果，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項分別於106年4月12日及10月1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6年11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3816號函准予動支。 |
| 新增  (四十七) | 105年起勞工工時縮短為每週40小時，鑑於我國勞工工時甚長，又以往勞動檢查結果顯示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建請勞動部確實落實督導考核機制，以落實法令規定，俾保障勞工合理權益。  1.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106年度編列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1,061萬8千元。  2.勞動部104年國際勞動統計顯示，台灣勞工104年平均工時為2,104小時，在其列比之全球主要國家居第4高，僅次於新加坡（2,371小時）、墨西哥（2,246小時），韓國（2,113小時），高於OECD國家如美國（1,790小時）、日本（1,719小時）、加拿大（1,706小時）、英國（1,674小時）、法國（1,482小時）及德國（1,371小時）等國家，顯示我國勞工時甚長，勞動條件仍待改善。  3.104年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萬3,317廠次，違反法令廠次為3,453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5,349項。違反勞基法案件中，違反第24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1,106項、占違反法令總項數之20.68%為最多；違反第30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851項、占15.91%次之；違反第32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780項、占14.58%居第三；違反第36條例假日事項者496項、占9.27%，檢查結果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此外，104年度及105年度進行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亦有相同之違反情況。  4.勞基法73年8月1日施行之初，規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嗣於89年6月28日修正公布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84小時，於90年1月1日施行迄104年底，已歷15年。104年6月3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30條，將法定正常工時由雙週84小時縮減為一週40小時，並自105年1月1日實施。鑑於以往之勞動檢查結果顯示，企業違反與工時相關規定之比率甚高，應確實落實督導考核機制，以保障勞工之勞動條件。 | 一、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法令，查105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67,194場次，相較103年之21,551場次，增加2.12倍，並將常見違反態樣列為重點檢查項目，另依所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檢查執行要點，透過外部及內部稽核方式與定期辦理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評鑑制度。  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21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1829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
| 新增  (四十八) | 歷來企業違反與工時相關規定之比率甚高，勞動檢查員作為守護勞工權益的最後一道屏障，政府與社會應予全力支持。經查1.台灣年平均工時高於歐美等國：勞動部104年國際勞動統計顯示，台灣勞工104年平均工時為2,104小時，在其列比之全球主要國家居第4高，僅次於新加坡（2,371小時）、墨西哥（2,246小時），韓國（2,113小時），高於OECD國家如美國（1,790小時）、日本（1,719小時）、加拿大（1,706小時）、英國（1,674小時）、法國（1,482小時）及德國（1,371小時）等國家，顯示我國勞工時甚長，勞動條件仍待改善。2.勞動檢查發現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104年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萬3,317廠次，違反法令廠次為3,453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5,349項。違反勞基法案件中，違反第24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1,106項、占違反法令總項數之20.68%為最多；違反第30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851項、占15.91%次之；違反第32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780項、占14.58%居第三；違反第36條例假日事項者496項、占9.27%，檢查結果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此外，104年度及105年度進行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亦有相同之違反情況。3.現階段勞動檢查最大的困境與難題，在於檢查人力長久不足：去年勞檢次數由往年2萬場次暴增到5萬場次，今年到年底更進一步衝高到6萬場次，達往年三倍：另外全國安全衛生檢查廠次近五年都維持在10萬件左右，但人力方面，在扣除主管後之安全衛生檢查預算人力只有361人，平均一位檢查員每年平均檢查廠次是290件，平均一週外出檢查天數是3.5-4天，完成檢查案件平均所需時間8.7小時/廠（工地次），若要完成一件裁罰案少則數週，長則一個月；104年職安署三區中心勞動檢查員加班情形12-15小時。綜上，勞檢人員要查勞工過勞，自己卻過勞，查廠一天還要自費交通費及誤餐費，一個月要多花4、5千塊，超時加班還被限制加班上限，相關權益受嚴重剝削。為確保勞檢員的身心健康與合理權益，爰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1)降低勞檢員工作時數，避免過勞，及核銷查廠交通費及誤餐費；(2)如何維護檢查員的人身安全」等議題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 行政院已核定本部「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檢查人力提升計畫」，新增進用177名人檢查員，並持續研議精進勞動檢查作業程序簡化及行動化相關作為，考量勞檢人員出差頻繁，除依相關規定核實發給差旅費及加班費，畫量充裕其經費額度。至每年均對新進勞檢人員實施職訓練，亦指派資深同仁指導，以保障勞檢人員之應有權益及工作安全。 2. 本項業於106年6月3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2302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
| 新增  (四十九) | 勞動部自97年起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自99年起新增安衛家族工作項目，期盼透過大廠帶小廠的模式，由資源較豐富的大廠提供諮詢與教育，以落實職災預防教育宣導，但依審計部104年決算報告書，指出重大職災案件中，有近六成事業單位（計203家）於發生職災前未曾受檢。以事業單位規模分析，發生重大職災者以未達50人之小型事業單位占多數，共計272家，占全年重大職災件數之八成，50人以上之中大型事業單位計68家，僅占2成。顯然，中小企業職災預防急需公部門資源投入引導改善，爰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 一、本部已針對缺失提出檢討及解 決方案，並依執行實況，滾動檢討各項執行衡量指標。  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11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1529號函送書面說明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
| 新增  (五十)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司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及管理；其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含加強勞動監督檢查。有鑑於現行例行性「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有如下缺失：1.僅於暑期執行；2.檢查重點中並未強調上述調查「大學生打工陷阱」中為人詬病的「性別歧視」與「職場性騷擾」等勞動環境檢查項目；3.建議檢查業別涵蓋甚廣，卻未列入青年學子調查之嚮往打工行業；4.未指導「宜加強學區附近商家之調查」；5.建議抽查分配家數顯然與母體數字差距甚遠，造成所例行性暑期專案勞檢所宣稱之成效與國人經驗相去甚遠。爰此，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討並改進例行性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1. 本部每年度均規劃於7至9月執行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除此之外，有關僱用工讀生較多或青年學子較嚮往之相關行業，已納為一般檢查之重點對象，106年度已規劃辦理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150場次，就各地方政府轄內學區或市內僱用工讀生較多之事業單位實施檢查，並將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規定列為檢查重點項目，以保障其權益。 2. 本項業於106年4月21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1822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
| 新增  (五十一)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106年度編列「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6,662萬元，各子計畫為：1.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2.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3.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各編列400萬元、2,002萬元及4,260萬元之經費。經查：1.105年度截至8月底之執行率偏低：為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整體水準，且為確保安全健康之勞動力，並參照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公約及全球職業健康、化學品管理等國際行動計畫，爰提出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經行政院104年8月間核定，計畫期程105年度至109年度，預計經費各為7,000萬元、6,662萬元、5,584萬元、5,396萬元及5,358萬元，總經費3億元。105年度該計畫實際編列之預算數6,850萬元，然而截至105年度8月底止執行數僅2,325萬5千元，整體執行率33.95%，各子計畫之達成率各為42.18%、29.46%及35%，執行率實屬偏低。2.部分績效指標設定過於寬鬆，或有達成情形欠佳之情事：職安署針對各子計畫設定105年度至109年度之績效指標，並預計109年度勞工健康照護率達50%、職業衛生暴露危害控制涵蓋率（化學品部分）至35%及累計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為80%、累計查核家數÷指定產品登錄總家數（以下簡稱累積查核率）達100%。惟經觀察截至105年度各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可悉，原預計105年度之勞工健康照護率及累積查核率各為16%及20%，截至105年度8月底已超越全年度預計目標，分別已達成19%及20.9%，顯示該等計畫績效指標設定目標值過於寬鬆；另外，職業衛生暴露危害控制涵蓋率（化學品部分）及累計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原均設定105年度目標值為15%，然而105年8月底卻僅各為8.5%及0.07%，與預計目標值相去甚遠，執行成效有待改進。綜上，職安署規劃並執行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惟截至105年8月底計畫之執行率偏低，經查部分計畫績效指標設定過於寬鬆，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勞動部相關官員應深自檢討，並應受全民監公評與批判。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之缺失，「經查105年度該計畫實際編列之預算數6,850萬元，然截至105年度8月底止執行數僅2,325萬5千元，整體執行率33.95%，各子計畫之達成率各為42.18%、29.46%及35%，執行率嚴重偏低」，從上述統計資料顯示勞動部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極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爰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極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資源確實有效應用，以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 一、已針對「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並依執行實況，滾動檢討各項執行衡量指標。  二、本項業於106年3月16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1158號函復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
| 新增  (三一二) | 106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編列10,096千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經查104年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結果，百貨業者違反職安法比率達82%，其中未提供坐具供連續站立作業勞工休息者約26%，顯示百貨專櫃人員勞動環境惡劣，惟因工作場所管理權責與雇主分屬不同企業，勞動檢查開罰雇主並無影響負有工作場所管理權責之百貨業者，其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之情形常年未見改善，相關法規及政策制定緩慢，顯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有待強化，爰要求勞動部檢討相關政策與制度，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 一、本署於104年及105年召開「百貨業專櫃從業人員身心健康保護座談會」，除導入輔導機制，亦於105年函文相關業者依法定坐具設置原則辦理。百貨專櫃人員如受百貨業者人員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其工作環境如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得依法對百貨業者予以處分。  二、本項業於106年3月16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1110號函復書面說明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
| 新增  (三一三) | 106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編列1,061萬8千元，辦理各行業及高危險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等監督檢查。經查105年實施保全服務業及物業管理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事業單位違反比例多達41.7%，且以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及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居多，顯示前開業別應強化勞動檢查，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擴大該項專案檢查範圍及檢查頻率，以保障勞工權益。 | 一、106年持續辦理保全服務業及物業管理事業機構專案檢查外，已將該等行業列為年度一般檢查重點對象，以擴大對該等高工時、高違規行業之檢查能量。  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27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1819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
|  | 三、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  |
|  | 第15款第4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
| (一) | 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責職災預防與職災重建業務，惟辦理成效有待加強，詳列如下：  (1)國內外針對中小企業(以100人以下製造業與營造業為對象)推廣職業安全衛生皆有其困難性，可能原因包含成本考量、風險認知低，以致難以符合法規要求。勞動部自97年起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自99年起新增安衛家族工作項目，期盼透過大廠帶小廠的模式，由資源較豐富的大廠提供諮詢與教育，以落實職災預防教育宣導。惟該項政策推動至105年成立安衛家族數涵蓋勞工人數僅4萬人，涵蓋率僅0.76％。  (2)另依審計部104年決算報告書，指出重大職災案件中，有近六成事業單位（計203家）於發生職災前未曾受檢。以事業單位規模分析，發生重大職災者以未達50人之小型事業單位占多數，共計272家，占全年重大職災件數之八成，50人以上之中大型事業單位計68家，僅占二成。顯然，中小企業職災預防仍需公部門資源投入引導改善。  (3)此外，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範圍包含業務推廣、教育訓練與研習等相關活動及就業服務，以及其他就業穩定等相關事項，但105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22項計畫，卻超過二分之一用於宣導、教育訓練與研習，其對於職災勞工重拾勞動力的效益有限。  綜上，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檢討如何有效針對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推廣職業安全衛生資訊，以及提供資源輔導協助落實職災預防，爰「一般行政」預算排除人事費後凍結十分之一，待職安署提出檢討改進計畫，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 本項已於106年4月1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5號函准予動支。 |
| (二) | 106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合併凍結100萬元，俟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因應我國長照2.0政策實施大量人力需求所致，從事照顧工作之照顧服務員之職業安全與健康為政府應積極關注之事項。尤其，鑒於照顧服務員因職業所引發之職業病，於勞工保險職業病之生活津貼申請多有不易，影響患病勞工生活甚鉅。依據民國98年修訂〈職業性肌腱炎診斷認定參考指引〉敘述有云：褓母為具潛在性暴露職業之一，係因：「長期抱小孩很容易沿著手大拇指方向產生無力的狀況。」同理，從事照顧工作的照顧服務員因其工作內容為：服務無法生活自理者，協助其翻身、起身、換尿布、盥洗、打掃、洗衣、及推輪椅外出等家事。並被照顧者多為老人，因患疾、老化、衰弱而臥床，無法自行活動，無論翻身、起身皆需有他人自背後腰間施力以扶起，而下床，則需他人抱起，並因無法站立、行走，因此需將之抱至浴廁以進行梳洗。若需外出，則將之抱至輪椅，繼而推輪椅以移動。  依實務案例而言，多有從事照顧服務員工作者多因患有肱二頭肌腱炎、旋轉袖口肌斷裂等傷害，於傷病期間以職業病名目申請生活津貼而不獲准，其原因疑似因為勞工保險局對於患者提供暴露證據在「強度」、「長時間暴露」的認定之疑義所致。爰此，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100萬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3個月內會商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以針對居家服務機構、身障機構、老人機構內從事工作之照顧服務員發生職業病之原因進行研究，並提出修正參考指引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6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3億5,390萬7千元，分支計畫「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編列預算金額1,061萬8千元，「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編列預算金額2億3,000萬元。經查，有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之實施計畫，106年度以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2億9,595萬8千元，由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有意願之地方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共325名，辦理勞動條件檢查。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依據勞動檢查法第5條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除由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負責執行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的實際任務外，另授權直轄市政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及監督，惟部分地方政府未能及時妥處，在檢查人力及經費均有限的情況下，應重點協助督促六都以外之地方政府強化監督該等縣市政府之處理效率，促請其儘速改善。爰凍結106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100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改進效率之具體協助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本項已於106年4月1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5號函准予動支。 |
| (三) | 106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1,009萬6千元，包括辦理研修職安衛生、勞動檢查法規相關會議，與研修勞動檢查方針。惟依據勞動部中程施政計畫施政綱要乃明載我國須持續檢討外籍移工政策與相關措施，目前仍有諸多尚須改善之地。依照美國在台協會所公佈之2016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份，指出在台灣漁船上工作的外籍勞工，許多都有遭到販運的跡象，如雇主未給薪或薪資給付不足、工時過長、身體虐待、供餐不足、及生活條件惡劣，成為我國在人權維護的死角與黑洞。105年監察院也正式發文彈劾漁業署就1名印尼外籍漁工SUPRIYANTO疑似在103年時於船上遭到虐待死亡事件，要求重啟司法調查。  經查於雇主薪資給付不足部份，雖勞動部明定外籍移工膳宿費用最高上限可至新台幣5千元，惟於勞動契約載明於薪資扣除該筆膳宿費若高於2千5百元，該份勞動契約於移工母國駐台辦事處驗證時，易於遭到駁回，至雇主擅自修改收取金額，實則高額扣薪卻於勞動契約低報膳宿費扣除額，遭法院裁定違法敗訴，另經外籍移工之膳宿費經由民間移工與人權團體多次揭露，雇主於薪資扣除該筆款項後並無等價對待外籍漁工之吃住照顧。爰凍結「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7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移工之膳宿費金額上限數目下修之可能，會同參考各外籍移工工會之意見重新規劃考量並提出報告，並針對現有之雇主扣除漁工膳宿費確實花費於漁工身上與否排出具體勞動檢查工作項目、期程、考核及績效指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本項已於106年4月1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5號函准予動支。 |
| (四) | 勞動部為因應我國法定正常工時之縮短，修正「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俗稱過勞）之認定參考指引」，將渠等認定基準「長期工作過重」之延長工作時數（俗稱加班）均上調8小時。然主管機關希冀藉由法定正常工時之縮短，有效縮減勞工總工時，非於總工時不變之下，得以恣意增加延長工時之時數，惟此項法定正常工時之縮減，係回應近來我國多起勞工因過勞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的情事，此一論點對照104年修正勞動基準法第30條，並未同步配套修正第32條，對於一個月延長工時（俗稱加班）總數仍維持與過去相同，足堪佐證。爰此，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預算50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修正「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回復舊制之過勞認定基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本項已於106年4月1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5號函准予動支。 |
| (五) | 據勞動部103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有28.2％的雇主不同意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惟103年勞動檢查年報統計，查無任何一家事業單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拒絕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顯見勞動檢查業務之落實與成效尚待改善。爰此，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之「業務費」預算100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前開檢查業務之程序進行檢討改善，確保立法促進工作平等之措施得以貫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本項已於106年4月1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5號函准予動支。 |
| (六) | 經查，現行暴露評估監測方法過於老舊，無法有效反映實際狀況，恐導致暴露危害資料庫之資料可信度不足，爰凍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之「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預算100萬元，俟職安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項已於106年4月1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5號函准予動支。 |
| (七) | 經查，現行暴露評估監測方法過於老舊，無法有效反映實際狀況，恐導致暴露危害資料庫之資料可信度不足，爰凍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危害通識、評估工作、危害資料及後市場查核」預算100萬元，俟職安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 本項已於106年4月1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5號函准予動支。 |
| (八)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業務費中編列進用勞動派遣共109萬8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作為「一般行政」工作人力，鑑於近年政府財政拮据，人事凍結，然一般行政維持工作為連續性工作，並非短期業務，且基於勞工權益之保障，應考量以正式編制人力進用。爰要求勞動部逐步檢討將此等行政業務工作改由正式編制人力擔任，並將相關人員納入正式聘僱人力，以維護勞工權益。 | 一、本署106年度業務費編列進用勞務派遣共新臺幣180萬9,000元，進用勞務承攬5人，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庶務及文書等相關行政輔助性作業。此等一般行政維持工作雖屬連續性工作，考量機關人員編制與預算，尚無法以正式編制人力進用，爰明(107)年度將規劃改以委外計畫方式辦理，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提供定期性支援服務。俾利相關業務之維繫與正常運作。  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18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1808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
| (九) | 勞動部職安署為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曾頒布「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期以有限人力發揮勞動檢查效能。查該處理原則雖已於今年停止適用，惟仍造成現行各勞動檢查機構執法方式不一，為齊一檢查尺度，確保檢查品質，請勞動部職安署於2個月內檢討研訂有關監督檢查之行政指導，供各勞動檢查機構依循，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 一、本部業按風險分級管理原則，研議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處理之相關措施，供各勞動檢查機構依循。  二、本項業於106年3月24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1308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
| (十) | 查職業安全健康相關資訊包括：勞動檢查中強制通報之重大職災資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資訊、職業健康管理資訊、職業疾病通報系統、職業傷病保險給付資料、及事業單位需申報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資料等。然而前開資料庫並未有相互連結及勾稽機制，不利國民職業安全健康資料之分析及研究。  為使國民職業安全及健康之相關研究具更完備之實證資料，並使研究成果作為研擬政策方針之重要基礎，以促進國民健康安全健康，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6個月內，研議規劃整合相關職業安全健康資訊資料庫之可行性報告，以提供相關團體及機構查詢及應用，前開報告內容須包括：勞動部各資料庫的建置期程、建置經費來源及金額、建置目的、現有資料樣態、執行通報的對象、法規依據、個資資料處理方式(法律授權妥適性)，資料庫連結與勾稽的規劃(含解決現行職場新興職業病和預防職災工安及與外部資料庫勾稽等問題)，以及現行資料庫需要突破之資料技術彙整和規劃等說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 一、本案業於106年3月28日邀請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徵詢有關職業安全健康資訊資料庫供團體及機構查詢及應用方式等，研擬整合相關職業安全健康資訊資料庫之可行性報告。  二、本項業於106年8月17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3501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
| (十一) | 為避免未成年工作者因從事致癌物作業導致健康危害，要求勞動部應檢討修正「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2條之附表一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研議將國際癌症研究組織(IARC)歸屬第一類致癌物質納入規範，並於106年8月底前，將執行成果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一、本項已於106年6月完成修正草案預告，並經法規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已於106年8月10日修正公布。  二、本項業於106年8月28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3789號函送檢討及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
| (十二)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6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業務，經查該項制度勞動部已推動多年，其中通過TOSHMS認證之家數，101年已達到761家事業單位，但4年來至105年上半年止，卻僅增加至912事業單位，平均每年僅微幅成長37家事業單位，近年推動績效明顯不彰。鑑於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攸關勞工之安全與健康甚鉅，為擴大保障勞工，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研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之事業單位成長停滯緣由及改善對策，於3個月內將檢討與成效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一、本部除就近年通過驗證家數成長趨緩原因予以分析外，為鼓勵事業單位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亦增訂獎勵機制，針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良好並經評定認可者，予以公開表揚。  二、本項業於106年3月22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1083號函送檢討及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
| (十三) | 如何確保資料庫之可靠性與信賴度將攸關後續監督與管理之效能，依據勞動部職安署資料顯示，每年約有5,000家事業單位通報作業環境監測數據，惟監測數據顯示大部分偏低，可靠性與信賴度堪慮，爰要求職安署應針對事業單位及監測機構加強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業務之查核及現場採樣抽測，樣本並需透過公正之認證實驗室分析，以確認採樣結果之有效性，並於106年12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 一、106年度為強化作業環境監測數據之可靠性及有效性，辦理勞動檢查員「特殊有害作業環境專業檢查」、「作業環境監測採樣分析計畫教育」等專業訓練、辦理監測機構之評核與能力試驗及針對事業單位辦理監測實施查核與臨場採樣等作法。  二、本項業於106年12月21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5434號函送檢討及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
| (十四) | 勞動部為保障職場工作者安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所定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制度，業於104年1月1日施行迄今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產品已近10,700筆，確實阻止不符安全標準之輸入品進入我國市場，減少使用者傷害，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所定源頭管理制度，仍須擴大認可提供符合安全標準佐證文件之國內檢測驗證機構，增加受理申辦案件數量，降低業者疑慮，尤以防爆電氣設備及動力堆高機兩種產品，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扶植且輔導國內經認證合格之檢測驗證機構，將每年案件處理量能擴大成長一倍以上，安全資訊申報登錄案件數達15,000筆以上，並於106年12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初步報告。 | 一、本署已規劃輔導國內檢測驗證機構擴大案件處理量能，迄今增加認可2家防爆電氣設備檢定機構及協助2家動力堆高機檢測機構完成認證，並持續積極協調並輔導國內動力堆高機及防爆電氣設備之檢測驗證機構取得認證資格，且已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登錄案件數逾16,000筆。  二、本項業於106年10月18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4502號函送檢討及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
| (十五) | 105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提升我國職業全衛生水準計畫」，截至105年8月底執行數僅2,325萬5千元，整體執行率33.95％，執行率實屬偏低。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檢討執行績效，並積極辦理相關工作事項，於2個月內將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 一、105年計畫執行數為6,828萬元，執行率已達99.7%，全年度無執行偏低之情事；執行績效均已達成年度預定目標。  二、本項業於106年3月16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1150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
| (十六) | 作業場所因化學品不當暴露，可能造成勞工健康危害，而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CCB工具主要適用於中小企業，但對於有能力之大型事業單位，應進一步要求建立較完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4個月內，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研議改善作法，並考量事業單位規模及特性，發展進階之化學品暴露評估與風險管理方法或工具，及研議檢討修正現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以落實工作場所危害性化學品之控制管理，保障勞工作業安全，並於106年12月底前，將執行成果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一、本案業於106年6月29日就 推動危害性化學品暴露評估及分級管理制度辦理專家諮詢會議，研議適當作法。  二、本項業於106年12月27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5572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
| (十七) | 依據立法院106年預算評估報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106年度編列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1,061萬8千元。經查：104年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萬3,317廠次，違反法令廠次為3,453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5,349項。違反勞基法案件中，違反第24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1,106項、占違反法令總項數之20.68％為最多；違反第30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851項、占15.91％次之；違反第32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780項、占14.58％居第三；違反第36條例假日事項者496項、占9.27％，檢查結果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主管機關應強化勞動檢查並督促業者遵守，並增加勞檢人力，以保障勞工權益。 | 一、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法令，本部已擬具「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檢查人力提升計畫」，規劃增加勞動檢查人力至1,000人，提升檢查量能，並將常見違反樣態列為檢查重點項目，請各主管機關據以實施檢查外，另將透過宣導及輔導等多元措施，協助事業單位瞭解並落實法令，提升我國勞動條件水準。  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21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1824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
| (十八) | 依據立法院106年預算評估報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106年度編列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6,662萬元，各子計畫為(1)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2)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3)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各編列400萬元、2,002萬元及4,260萬元之經費。經查：行政院104年8月間核定，計畫期程105年度至109年度，預計經費各為7,000萬元、6,662萬元、5,584萬元、5,396萬元及5,358萬元，總經費3億元。105年度該計畫實際編列之預算數6,850萬元，截至105年度8月底止執行數僅2,325萬5千元，整體執行率33.95％，各子計畫達成率各為42.18％、29.46％及35％，執行率實屬偏低。部分計畫績效指標設定過於寬鬆，或有達成情形欠佳之情事，主管機關應覈實編列預算、強化經費控管，並滾動調高部分計畫績效指標及提升計畫成效。 | 一、已針對「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並依執行實況，滾動檢討各項執行衡量指標。  二、本項業於106年3月16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115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
| (十九) | 依據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勞工檢查機構檢查發現違反本法案件，應依第79條、第80條規定處以罰鍰事項時，應即備函連同有關文件資料移送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處理移送違反勞基法案件之平均處理天數雖自102年的109天逐漸改善至105年上半年的49天，但仍有部分縣市政府平均處理天數超過100天。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司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與監督，應督促相關縣市政府儘速改善，提高處理效率。 | 1. 針對部分地方主管機關仍有處理天數過長之情形，將透過本署與轄內縣市主管機關舉辦之聯繫會報平台，督導個別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改進。 2. 本項業於106年4月20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1828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
| (二十)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編列預算辦理職業病調查與鑑定，提供勞保局或地方政府行政處分之參考，惟實務上勞工職業暴露有關資料大多掌握在資方，若雇主刻意刁難不願提供相關資料，可能因暴露資料不全，造成鑑定結果不利於勞工或延宕鑑定時程。爰要求勞動部積極檢討職業疾病鑑定機制，並於職災保險單獨立法時納入修法，以維護勞工權益，提升行政效率。 | 1. 本署現行職業疾病鑑病調查係以專案委託方式辦理，另為提升鑑定品質及加速行政流程，已檢討職業疾病認(鑑)定機制，將配合職災保險單獨立法時程處理。 2. 本項業於106年5月16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2176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
| (二十一) | 依據勞保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資料，104年職災人數計31,967人，其中勞工因操作機械不慎發生「被夾、被捲」及「被刺、割、擦傷」等災害，合計達14,529人，占總給付件數45.4％，相較其他災害類別之職業災害發生頻率高，需採取積極作法，以保障勞工職場安全。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除加強實施勞動檢查外，應擴大宣導，並針對中小型企業提供個案式輔導，提升事業單位防災知能，以強化其安全防護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預防機械切割夾捲等災害，並於106年3月底前將計畫規劃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一、本署除針對機械切割夾捲高風險事業單位，辦理專案檢查外，已規劃執行「機械切割夾捲職業災害預防輔導及宣導計畫」，實施中小企業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並辦理災害預防宣導及訓練課程。  二、本項業於106年3月28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1343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
| (二十二) |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為事業單位生產之核心設備，大型企業如煉油廠、石化廠、鋼鐵廠等，中小型事業單位如染整廠、機械製造廠、食品加工廠等，均需廣泛使用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天車、吊車…等機械設備，安全檢查不落實或使用不當，極易造成操作人員死傷，尤其是鍋爐、壓力容器及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等危險性設備之內容物往往是高壓高溫的化學物質，發生災害時，可能造成操作勞工的傷亡、火災爆炸及廠區周圍民眾中毒等事故，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運作。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及相關規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向勞動檢查機構或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檢查合格後使用，目前全國每年約11萬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申請檢查，勞動部應落實相關安全檢查，委託非營利法人代行檢查機構部分，應編制足額代行檢查人力，並精進代行檢查員本職學能，提升檢查品質，以免危及勞工生命安全。爰要求勞動部應落實對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檢查，強化監督管理作為，編列足額委辦費，提升代行檢查品質，莫讓勞工承受生命安全危害的巨大風險，並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12月將代檢業務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另該署106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之委辦費2億2,200萬元，列為排除統刪項目。 | 一、為精進代行檢查員本職學能， 106年度辦理專業訓練22場次。另為強化代檢業務監督管理，以提升檢查品質，訂定「106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監督管理計畫」，由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現場督導，辦理完成4,249督導場次。  二、本項業於106年12月18日以 勞職授字第1060204994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
| (二十三) | 勞工團體提出之「公平經濟新藍圖—2016年勞動政策白皮書」中，提及我國勞動檢查人力與次量不足，面對派遣、非典型就業等低薪的貧窮就業充斥、實質薪資的嚴重倒退、無薪假的幽靈盤據，甚至必須在過勞的危機下餬口的情況，政府應提出具體的保障勞動權益措施。依照ILO對已開發國家建議，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比例之合理基準應達1：10,000，以我國勞工人數約11,198千人估計，至少應有1,100人方可符合上開標準。  勞動部先前曾對外宣示將落實總統政見倍增勞動檢查人力至1,000人，經查，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授權直轄市政府辦理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之預算員額共計440名、桃園市預計新增46名。加計106年度以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2億9,595萬8千元，由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有意願之地方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共325名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以上勞動檢查人力共計811名，尚缺189名。為督促該部早日增補勞動檢查人力，確實保障勞工權益，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儘速研提人力請增計畫，並於106年3月底前，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增補正式員額，將具體請增計畫進度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一、本部已研擬「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檢查人力提升計畫」，並於106年1月24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0088號函報行政院在案，並奉行政院於同年4月20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60043953號核定在案，待人力到位後，將可逐步落實勞動檢查人力增至1,000人之政策目標。  二、本項業於106年3月31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1586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
| (二十四) | 經查部分地方政府未即時妥當處理移送違犯勞基法案件，104、105年上半年度之平均處理天數各為78天、49天，惟仍有部分縣市政府平均處理天數甚高，其中新北市政府159.7天、南投縣政府358.8天，爰要求職安署允應強化監督該等縣市政府之處理效率，應將移送違反勞基法案件之平均處理天數列入地方勞檢考評項目。 | 1. 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仍有處理天數過長之情形，將透過本署與轄內縣市主管機關舉辦之聯繫會報平台，督導個別地方主管機關改進，另研議於每2年辦理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評鑑中納入評核項目。 2. 本項業於106年4月20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1820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
| (二十五) | 為改善國內勞工工時過長及避免勞工過勞之情形，經查104、105年上半年度違反勞基法第32條案件為2,281件、806件，違反勞基法第36條為1,568件、499件，違反第38條為1,284件、426件。爰要求勞動部持續將勞動基準法有關工時、例假等規定，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有關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採取預防措施之規定，納入監督檢查重點項目，以達成督促之目的，並持續規劃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檢查人力，編制足額檢查人力，擬在維護勞動檢查人力之勞動品質下，擴大勞檢監督能量。 | 1. 本署將勞動基準法有關工時、例假等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有關輪班、夜間工作等採取預防措施之規定，納為監督檢查重點項目並加強輔導及改善事業單位工作環境，保障勞工身心健康及減少過勞，另行政院已核定「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人力提升計畫」，使國內勞動檢查人力達至1,000人之目標，舒緩勞檢員工時過長情形，並函頒「勞動部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檢查執行要點」及「勞動部加強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業務督導注意事項」，以督導地方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強化勞動檢查品質及績效。 2. 本項業於106年6月8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2372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
| (二十六) | 勞動部曾公開表示，除爭取增加勞檢人力外，亦將透過增加專案檢查種類與次量、強化申訴處理機制等方式，持續擴大勞動檢查。然查106年度預算，針對「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項目中有關勞檢執行業務部分之費用，較105年度預算所減列動態稽查經費118萬1千元，就成本與支出應為正相關的概念理解，認知擴大執行勞檢政策，其所被分配之費用應同步提高，但實際結果與此相反，致質疑政府所言與實際落實間存有落差。  勞工未能透過有效且即時之檢舉管道獲得回應、雇主經舉報卻未受罰等事件頻傳，勞動檢查之落實至今仍待加強，而勞檢結果，應確實將資訊透明公開，才能有效降低勞工資訊不對等之現狀。再者，「吹哨者保護」之法律保障，為減緩勞工主動申訴之顧慮，應於法令訂定雇主不得因勞工的申訴，終止、解除、變更或不給予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權益的規定。爰此，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行檢討目前我國勞動檢查之法規面、人力面及執行面等三大面向，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檢執行檢討、改善報告以及針對勞檢相關法令提出修法評估和計畫。 | 一、本部已針對各界反映勞動檢查之相關意見，分就法規面、人力面及執行面等三面向研提改善報告，除詳予分析問題所在並制定精進措施外，並將賡續落實執行該等措施，提升勞動檢查效能。未來將持續落實PDCA滾動式檢討機制，強化監督檢查相關作為，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保障勞工權益。  二、本項業於106年5月17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221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